臺中市私立育仁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說明

111.06.28 修正

壹、依據

(1) 中市教體字第 1110027512 號函。

(2) 教育局 1110311 修正之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
(3)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（111 年 5 月 28 日修訂）

(4)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。（111 年 3 月 9 日修訂）

(5)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（111 年 5 月 17 日修訂）

(6)中市教中字第 1110053170 號函，本市 111 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。

貳、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(含專任、兼任、約聘)及其他入校工作人員(如課後才藝教師、外包廠商人員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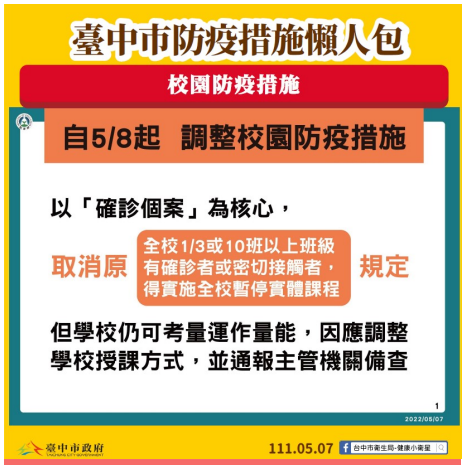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各項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說明將配合中央、台中市政府及教育局最新規定而滾動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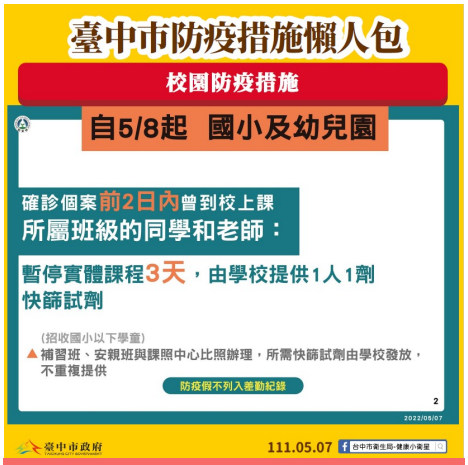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措施	項目	防疫措施實施方式	注意事項	備註
個人健康管理	體溫量測	1. 請落實在家出門前自行量測體溫 2. 如有發燒症狀，在家休息並就醫不上學、不上班。	發燒不到校之說明： 額溫≧37.5◦C，耳溫≧38◦C 者(須以耳溫再確認)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	學生請假： 1. 應主動告知導師請假原因。 2. 學生打疫苗後身體不適請假不列出缺席紀錄。 教職員工請假： ◎依人事公告規定。
	健康監測	1. 請家長每日上學前需主動關心子女的身體健康狀況並量測體溫。 2. 到校後如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將由健康中心評估後聯繫家長接回。	◎呼吸道症狀： 如有『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』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 ◎學生在校期間如有身體不適症狀，須請家長配合盡速到校接回就醫。	
	衛生教育	1. 請準備個人衛生用品： 備用口罩 5 個、衛生紙或手帕。 2. 每日加強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	餐前、如廁後、進入教室前、離校前、到家後應立即洗手。	校方隨時補充洗手臺設備及維持清潔
		1.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 2. 在校期間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	1. 如因噴嚏、咳嗽等造成口罩髒污，請更換口罩。 2. 擤鼻涕後務必使用肥皂洗手。	◎避免飛沫或接觸感染。 ◎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請先就醫！
		1. 不和他人共用飲料、零食。 2. 保持社交距離。	◎社交距離：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。	
		◎放學後及放假日請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。	◎**非必要，請避免到下列場所**： 電影院、百貨公司、遊樂園、室內遊樂場。	
	口罩備用	1. 自行準備 5 個醫療口罩備用，進入校園後要全程配戴口罩。 2. 班級備用防疫口罩(教育局提供)	◎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 ◎教育局提供防疫口罩需登記使用。	
校門防疫	手部消毒 / 體溫量測	1. 請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消毒。 2. 校門口有設置洗手檯供不適合酒精消毒人員洗手。 3. 請家長配合**每天在家測量體溫**並填寫『自主健康管理表』。 4. **在校期間體溫監測：入校前、下午上課前**	本校於上、放學期間開放三個校門進行分流 1. 校門口及每間教室均有設置『自動手部消毒測溫儀』 2. 各班備有額溫槍供師生使用，可隨時監測體溫。	◎設置班級防疫箱：額溫槍、醫療口罩、酒精噴瓶、手套、嘔吐袋
	訪客管制	◎家長及訪客原則不進入校園。僅同意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。	◎入校人員於確認身份並完成實聯制登錄、測溫及手部消毒後進入校園，在校期間需全程戴口罩。	◎大門警衛管制。
	校車防疫	1. 搭乘校車需全程戴口罩，禁飲食（不得吃早餐及飲水）。 2. 搭乘者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	◎司機及隨車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做好每日車內消毒。若人員有發燒症狀即更換。	◎校車於每日出車前後都會進行清潔消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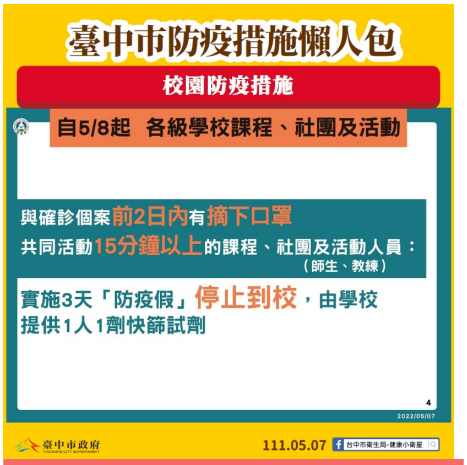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措施	項目	防疫措施實施方式	注意事項	備註
教室環境	環境消毒	1.教室、科任教室每日使用消毒水進行擦拭、拖地。 2.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 3.教室消毒後一律打開門窗保持通風及空氣對流。	1.各班級由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每日清消工作，並有專人定期協助加強環境清消。 2.校園公共環境由專人每日隨時進行清消工作。	◎消毒水說明：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 ◎本校預定於 8/28 進行全校消毒
	保持通風	1.每天上課前先打開教室窗戶及窗簾使空氣流通，維持室內通風良好。 2.室溫 28°C↑可開啟冷氣，冷氣開放時，需打開室內四個角落窗戶 15 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。	1.各班設置空氣清淨機，並定期更換濾網。 2.學校定期進行冷氣機清潔保養及汰換老舊窗簾。	◎使用冷氣空調需留意不可低於 24 度。
教學活動	一般課程	1.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	1.全程配戴口罩 2.進行體育課程時，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 3.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 ◎暑期活動將依據台中市 1110628 校園防疫指引辦理。(附件一)	◎各班須確實製作學生座位表及每日點名記錄，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	科任教室課程	1.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 2.實驗課程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避免共用。		
	才藝 / 社團課程	1.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 2.課後才藝課程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		◎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	音樂課程	1.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。 2.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人員能保持社交距離，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良好的情況下，可以不戴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		
	校外教學 戶外教育	1.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。 2.搭乘交通工具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	◎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	◎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.04.07 公告至 4 月 30 日暫停跨縣市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。
集會	大型集會	1.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 2.特殊活動規劃依年級或時段分流辦理。	◎依指揮中心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辦理。	◎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校內餐飲管理	團膳衛生 / 午餐防疫	1.加強審視餐食製作、廚房人員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 2.配合食材登錄作業，並公告校網。 3.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 4.自備餐具並於用餐期間使用隔板，且禁止交談。 5.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。	1.每學期請合作之團膳公司提供相關檢驗合格證明。 2.廚房人員於團膳作業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、帽子及手套。 3.配膳過程及用餐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戴口罩及面罩等防護，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。	

防疫措施	項目	防疫措施實施方式	注意事項	備註
校內餐飲管理		6.避免人員於團體用餐期間在教室內外走動。 7.用餐完畢後確實清潔個人桌面和隔板		
	飲水機	1.專人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及保養。 2.每日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。 3.加強宣導不可以直接以口飲水。	◎本校各樓層之飲水設備均為 RO 逆滲透飲水機，並配合每日水質檢測及記錄管理作業	◎由總務處專人進行飲水機設備管理。
通報作業	入校人員管理	1.訪客登記。(防疫期間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 2.校內人員造冊管理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作業。 3.確認確診者名單及校內活動史。 4.課程(活動)期間，如有師生確診，且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曾參加該班課程或活動，改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 3 天或停止課程。 5.確診者班級加強清潔消毒工作。	1.人員造冊管理： ◎教職員工依執勤單位/班級造冊，班級學生依上課班級名冊管理。 ◎確實掌握所有人員出缺席紀錄。 ◎確實更新各教室之座位表資料。 ◎同住家人確診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應配合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2.配合衛生主管單位最新防疫規定，隨時滾動式調整校園防疫措施。 3.於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期間知悉相關人員之個資/個人隱私等相關資料，均應小心謹慎管理及保密。	1.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 2.依據本校公告之「通報個案校內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	接觸者	1.確診者同住家人未染藝者需配合 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。 2.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入境居家檢疫等期間不得進入校園。(防疫指引) 3.曾與確診者一同用餐或在有一方未戴口罩的情況下接觸人員，均應進行自主防疫。		
	疑似/確診個案	1.如經居家快篩陽性、核酸檢測(PCR)陽性確診人員，應自主填報並主動通知學校老師/單位主管，並配合 7 天居家隔離+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 2.確實掌握各單位/班級人員造冊。		
停課	停課標準	◎**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7公告，自5/8起調整校園防疫停課標準** 『1110528修正-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』之停課規定。 (一)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 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。 (二)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（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）實施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（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）。		◎依指揮中心及台中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教職員工入校服務條件		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 (二)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 (三)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(持有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)，於 3 個月內可**暫免**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 (四)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		◎依據中市教體字第 1110033508 號函辦理。 ◎接種第二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造冊管理。

台中市配合最新中央及地方政策，有關停課、居家隔離、居家照護、防疫補償等措施附件內容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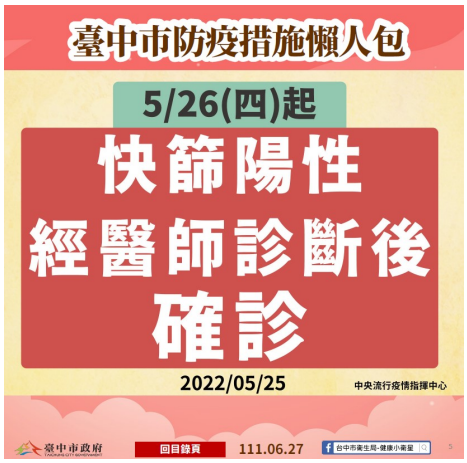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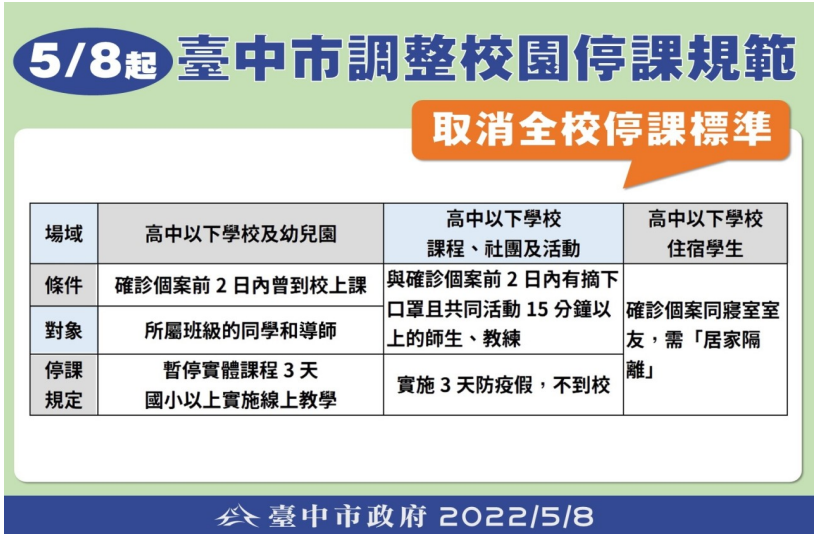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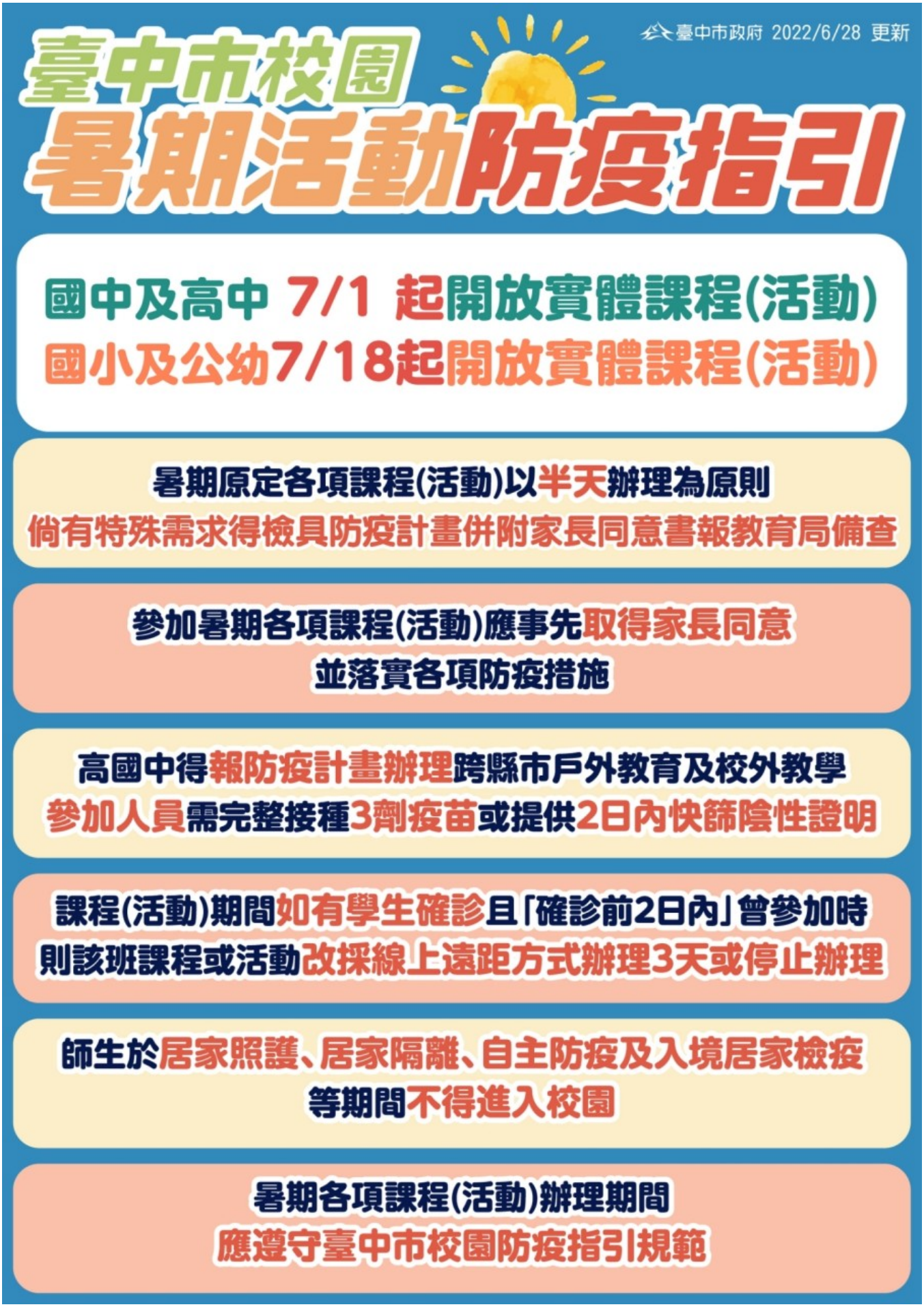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場域	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	高中以下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	高中以下學校住宿學生
條件	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	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的師生、教練	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，需「居家隔離」
對象	所屬班級的同學和導師		
停課規定	暫停實體課程 3 天 國小以上實施線上教學	實施 3 天防疫假，不到校	

附件一


臺中市政府 2022/6/28 更新
臺中市校園
暑期活動防疫指引
國中及高中 7/1 起開放實體課程(活動)
國小及公幼7/18起開放實體課程(活動)
暑期原定各項課程(活動)以半天辦理為原則
倘有特殊需求得檢具防疫計畫併附家長同意書報教育局備查
參加暑期各項課程(活動)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
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
高國中得報防疫計畫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
參加人員需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
課程(活動)期間如有學生確診且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參加時
則該班課程或活動改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3天或停止辦理
師生於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入境居家檢疫
等期間不得進入校園
暑期各項課程(活動)辦理期間
應遵守臺中市校園防疫指引規範